**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

**软基处理工程跟踪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以下简称T4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署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现将涉及我署问题的整改情况列示如下：

1. 针对“未严格执行已批准规划”问题

T4工程按照使用单位提供的场地功能分区及技术指标进行设计，新调整的《深圳宝安机场总体规划》已由民航局批复，我署严格按照已批准规划进行设计、施工。

1. 针对“机场集团未批先建施工8标”问题

市发改委已复函原则同意在不突破总概算前提下，增加二次软基处理区域的费用，在T4工程总概算中调剂解决。

三、针对“代建管理体制不够完善”问题

我署按照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变更事项逐级审定；完善了代建工程支付流程，增加了建设方的审核环节，对代建工程款拨款进行了监管。

四、针对“工程进度普遍滞后”问题

我署通过建立临时装船点解决土方外弃问题，并督促各标段施工单位加大石料采购力度，确保填石层施工顺利开展。目前工程项目达到计划进度。

五、针对“招标控制价编审不符合规定”问题

我署已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规程及深圳市相关计费文件要求编制计价文件。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后续工程结算审核时不纳入“履约担保服务费”。

六、针对“部分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问题

我署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规提出的合同签订时限，要求所有项目组高度重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跟进，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七、针对“工务署科研课题费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问题

我署已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费用已退回。

八、针对“工程保险招标交易服务费超付”问题

我署在审计期间已收回多缴的交易服务费用。

以上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关情况已报送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12月14日